**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第12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551)

[1.1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2923)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7441)

[1.3 获取采购文件 3](#_Toc27356)

[1.4 响应文件提交 3](#_Toc25108)

[1.5 开启 3](#_Toc32480)

[1.6 其他补充事宜 3](#_Toc4883)

[1.7 磋商保证金 4](#_Toc234)

[1.8疫情防控要求 4](#_Toc14719)

[1.9联系方式 4](#_Toc17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857)

[2.1 总则 7](#_Toc1009)

[2.2 磋商文件 9](#_Toc8619)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13857)

[2.4 磋商 13](#_Toc18367)

[2.5 成交结果 14](#_Toc7701)

[2.6 其他事项 15](#_Toc20723)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6](#_Toc2057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7408)

[4.1 响 应 函 20](#_Toc24044)

[4.2 报价一览表 21](#_Toc20847)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_Toc5165)

[4.4 项目实施方案 24](#_Toc29198)

[4.5 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11337)

[4.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5](#_Toc28531)

[4.5.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_Toc18453)

[4.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_Toc12477)

[4.5.4 资质证明文件 28](#_Toc21586)

[4.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9](#_Toc29017)

[4.7 人员配备情况 30](#_Toc24988)

[4.8实施案例 32](#_Toc24251)

[4.9 书面声明 33](#_Toc20953)

[4.10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4](#_Toc31873)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_Toc261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_Toc19210)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37](#_Toc230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致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2】第12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为实际审核后价格。

5、采购需求：

（1）在政策没有新的变动前提下，完成2022年5月～2024年4月学校内与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并且是非独立的、单项5万以内的修缮工程。

（2）报价方式

依据现行《云南省建筑安装工程定额》采用该年度同期楚雄地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结算，结算后优惠率。

（3）其他要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2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有房建和市政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

（3）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EF%BC%89)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 00 分至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1.5 开启

1、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1.8疫情防控要求

响应供应商入校参与磋商时，应严格按照楚雄市及学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应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已接种新冠疫苗、体温低于37.3℃，并按要求佩戴口罩，如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州外旅居史的还需出具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卡带\*号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家供应商仅限1人。

**注意：请各响应供应商关注楚雄市疫情防控要求，同时考虑到学校的特殊性，是否能够顺利参加本项目磋商。**

##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2】第12号 |
| 5 | 采购预算 | 为实际审核后价格 |
| 6 | 采购内容 | （1）在政策没有新的变动前提下，2022年5月～2024年4月学校内与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并且是非独立的、单项5万以内的修缮工程；（2）报价方式：依据现行《云南省建筑安装工程定额》采用该年度同期楚雄地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结算，结算后优惠率；（3）其他要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 | 服务期限 | 2年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需具有土建和市政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3）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0 项，否则将导致无效谈判。（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4 | 有效期 |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5月18日14:00时至14: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 19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 21 |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响应文件打印、签字及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采用A4纸打印，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必须亲笔签名或盖章，盖章及签字须清晰可辨。 |
| 23 |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4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统一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6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7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5%。 |
| 28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初磋商文件。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整体报价，整体中标，不允许拆包、分包，否则合同视为无效。3.不保证低价者一定中标。 |

2.1 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

（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联系方式：0878-3875679。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2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以学生公寓卫生间渗水维修为例）；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人员配备；

8）客户评价列表（实施案例）；

9）其他声明；

10）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票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提供近三年（2019至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后的财务报表资料。

③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报价和报价货币

1）报价指完成服务要求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本项目只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6）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5）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是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单位章。

4）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7）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人，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②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密封、标记。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未按要求封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编制、提交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4 磋商

1、磋商

（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2、磋商过程的保密

（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或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表、报价错乱、无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

## 2.5 成交结果

1、成交人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公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以转账的方式缴纳。

## 2.6 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服务商）：**

**签署地点：** 云南省楚雄市

**签署日期：**

甲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内零星工程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承包范围：在政策没有新的变动前提下，2022年5月～2024年4月学校内与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并且是非独立的、单项5万以内的修缮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使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选定，但必须保证质量。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2、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3、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乙方

1、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

2、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3、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三、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四、工程价格及结算方法

1、总工程量：按实际签证工程量计算。

2、工程定价：以实际审核后价格为准。

3、总金额：单价×总施工数目(最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保修

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七、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不可分割之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承诺书澄清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八、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楚雄市人民法院管辖。

九、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签字页中双方所留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和争议解决、诉讼过程中的法定送达地址，各类通知、文书以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特别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云南省楚雄市东瓜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8-3875679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12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 响 应 函

致：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申请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及服务要求和报价表，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结算后优惠率 % |  |
| 服务期限 | 2年 |  |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  |

**注：1、投标报价表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优惠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磋商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承诺”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 1 | 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5%余款。 |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7%，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3%余款。 |
| 2 | 合同条款中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

## 4.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以学生公寓卫生间渗水维修为例）**

## 4.5 资格证明文件

### 4.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人员构成、设施设备、经营规模） |  |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优势和特长 |  |
| 产能或供货能力、经营场所及营销网络建设情况、售后服务等； |  |
| 其他（如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取得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情况等） |  |

注：供应商须在此表之后附上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日期：年月日

### 4.5.4 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影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服务商需提供具有土建和市政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质证书文件。

③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截图。

## 4.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自行编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7 人员配备情况

**（一）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职业资格证明 | 已完成服务项目名称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健康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
| 服务单位 | 承担工作 | 管理规模 | 服务期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8实施案例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业主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按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填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9 书面声明

**（一）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本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中标资格。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声明**

针对本项目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声明的其他事项。

## 4.10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纳税证明材料

2021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

2019～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后应有的财务报表资料。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021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2个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1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具体货物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标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在政策没有新的变动前提下，完成2022年5月～2024年4月学校内与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并且是非独立的、单项5万以内的修缮工程。

2、报价方式

依据现行《云南省建筑安装工程定额》采用该年度同期楚雄地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结算，结算后优惠率。

3、预算金额：为实际审核后价格。

4、服务期限：2年。

5、供应商需具有房建和市政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中标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提交维修项目概算书及方案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8、维修项目保修期参照房建及市政工程国家规范执行。

9、中标服务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学校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保证金不退。

10、中标服务商逾期完成维修项目，需向学校每日偿付工程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表1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审核。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经营范围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注：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
| 磋商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
| 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
| 磋商报价（F1）：50分；技术部分（F2）：40分；商务部分（F3）：1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续表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磋商报价（F1）评分标准 |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 1、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F1＝（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注：1）磋商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2、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3、若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服务，请服务商在磋商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4.11小节），经磋商小组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评审得0分； |
| 2.2.3（2） | 技术部分（F2）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第一个档次(11-15)分：实施方案设定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安全保障好，针对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管理方案；第二个档次（6-10）分：实施方案设定具有可行性，方案针对性、时间进度安排一般，有安全保障，管理方案一般；第三个档次（0-5）分：实施方案设定不具有可行性，没有针对性，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安全保障差，无管理方案。 |
| 财务状况（满分5分） | 以投标人2019～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第一个档次(4-5)分：财务状况良好；第二个档次（2-3）分：财务状况一般；第三个档次（0-1）分：财务状况差。 |
| 信誉（满分10分） | 与学校合作情况：好6-10分、较好3-5分，一般1分，差0分。 |
| 标书规范性（满分5分）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书规范），得5分；标书基本规范得3分，不规范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5分） | 服务理念和服务体系完善，能提供较好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2.2.3（3） | 商务部分（F3）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人员配备情况（满分5分） | 第一个档次5分：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较好，即配备人员的执业经验比较丰富、职称结构比较合理、执业资格证书类型比较齐全；第二个档次3分：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即配备人员的执业经验较少、职称结构一般、执业资格证书类型不全；第三个档次1分：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差，即配备人员没有执业经验、职称结构单一或者无职称、没有执业资格证书。 |
| 业绩（满分5分） | 根据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客户评价情况打分，提供2019年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及服务评价，服务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项目，每项1分，满分5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2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申请供应商按照一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优先，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6．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结算后优惠率 % |  |
| 服务期限 | 2年 |  |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  |

**注：1、投标报价表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优惠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携带至磋商现场进行手工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